

二（断除世俗中亦不该获得佛果之过）分二：一、断除所断合理；二、获得功德合理。

一（断除所断合理）分二：一、比喻；二、意义。

一、比喻：

161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：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如油酥火相遇时，非初焚油无不焚，譬如灯光从众缘，假以膏油芯火等，
非触火焰末焚油，无末火焰不焚油。光非芯火及膏油，非火非芯光不有。

如果有人问：从世俗名言出发，能获得菩提的心是刹那性，它无法积聚，为此依靠这颗心怎么获得离障的菩提呢？因为，单单依靠前面的心也不能断除障碍，不依靠前心而仅仅凭借后心也不能断除障碍，这两者也不存在积聚在一起的情况。

首先运用世间共称的比喻来说，（油菜籽）粮食等的油精华——熔酥，和油灯、火焰这两者相遇时，并不是仅以第一刹那的火焰就完全焚尽灯油的，当然没有第一刹那也不能焚尽它，也并不是仅仅由火焰的最后一刹那焚尽灯油的，当然没有最后一刹那的火焰也不能焚尽灯油，从火焰的第一刹那到最末刹那之间的所有刹那相续完结时，就烧尽了所有清油的熔酥，灯油全部用尽，以这种存在的现象作为比喻可以了知。

《小品般若波罗蜜经·深功德品》云：

【“世尊！菩萨前心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？后心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？世尊，前心、后心各各不俱，后心、前心亦各不俱。世尊！若前心、后心不俱者，菩萨诸善根云何得增长？”

“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如燃灯时，为初炎烧炷？为后炎烧？”

“世尊！非初炎烧亦不离初炎，非后炎烧亦不离后炎。”

“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是炷燃不？”

“世尊！是炷实燃。”]

《十住毗婆沙论·助尸罗果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行者以不来不去门，观诸阴性入空。如说：

生老病死法，生时无从来；

生老病死法，灭时无所去。

诸阴界入性，生时无从来，

灭时无所去，佛法义如是。

如火非人功，亦不在钻木，

和合中亦无，而因和合有。

薪尽则火灭，灭时无所去；

诸缘合故有，缘散则皆无。

眼识亦如是，不在于眼中，

不在于色中，亦不在中间；

不在和合中，亦不离和合，

亦不从余来，而因和合有，

和合散则无；诸法亦如是，

生时无从来，灭时无所至。

如彼龙心力，而有阴云现，

不从龙身出，亦不余处来；

而此大阴云，雨流满世界，
然后乃消灭，亦无有去处。
如云无来去，诸法亦如是，
生时无从来，灭时无所去。
如壁上画人，不在一一彩，
亦不在和合，壁中亦复无；
画师所亦无，画笔中亦无，
不从余处来，而因和合有，
和合散则无；诸法亦如是，
有时无从来，无时无所去。
灯炎不在油，亦不从炷出，
亦不余处来，而因油炷有，
因缘尽则灭，灭时无去处；
诸法来去相，皆亦复如是。]

二、意义：

162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：

非初心证胜菩提，无其不能证得彼，
非末心得寂菩提，无其不能获得彼。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或有菩萨初发心，不求无上菩提果，
岂唯不得证菩提，亦复不得寂静故。

正如刚刚所说的比喻一样，并不是仅仅以刚刚发心的初始心证得远离一切所断的殊胜菩提的，当然没有它也不能证得菩提，也不是由临获得菩提相续末际，那唯一的心获得使

一切垢染寂灭的大菩提，当然没有它也无法获得菩提，然而，由超胜前后的后心相续证得断除一切所断的大菩提，这是缘起的规律，不可否认。

《小品般若波罗蜜经·深功德品》云：

[“须菩提！菩萨亦如是，非初心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亦不离初心，非后心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亦不离后心得。”

“世尊！是因缘法甚深，菩萨非初心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，亦不离初心，非后心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，亦不离后心而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”]

二（获得功德合理）分二：一、获得功德合理；二、圆满功德合理。

一（获得功德合理）分二：一、无不合理之理；二、从缘起而言决定合理。

一、无不合理之理：

163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：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如由种生芽花果，彼灭树木非不存，

从种生树及华果，无种华果悉皆无，

初心亦是菩提因，彼灭菩提非不存。

发心不为佛菩提，修行终远菩提果。

有人辩驳说：如果能获得菩提的初心到得果之间一直住留，那就成了常有；倘若它不停住而灭亡，则每一刹那的心，都不生菩提，结果数劫之中修行的菩提功德出生，这在名言中并不合理。

答复：一切有为法虽然都是刹那性的，但是作为因的所有刹那先前流逝过去，它的果会无有耽搁而产生，这是缘起规律。比如世间中，由种子生出芽、从苗芽中依次长出茎、花、果，在果实之际，各自的因尽管已灭，可是种子灭尽，它的果——树木并非不复存在，虽然种子已经灭亡，但是苗芽等果会逐渐显现出来。同样，在分析道之果的此时，也

与此比喻相同，初发起的心或者一开始的心也是菩提的因，彼心泯灭，它的相续之果——菩提并非不复存在，由于因果无欺的原因，由道位时前后心的因中无欺获得菩提之果。

《中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[如芽等相续，皆从种子生，
从是而生果，离种无相续。
从种有相续，从相续有果，
先种后有果，不断亦不常。
如是从初心，心法相续生，
从是而有果，离心无相续。
从心有相续，从相续有果，
先业后有果，不断亦不常。]

如从谷有芽，从芽有茎、叶等相续，从是相续而有果生。离种无相续生，是故从谷子有相续，从相续有果，先种后有果，故不断亦不常。

如谷种喻，业果亦如是。初心起罪福，犹如谷种，因是心余心心数法相续生，乃至果报，先业后果故不断亦不常。若离业有果报，则有断常。]

《过去现在因果经》卷第四云：

[尔时世尊，知诸大众心意决定无复狐疑，又观其根皆已成熟即为说法：‘大王当知！此五阴身以识为本。因于识故，而生意根。以意根故，而生于色。而此色法，生灭不住。大王！若能如是观者，则能于身，善知无常。如此观身，不取身相，则能离我及于我所。若能观色，离我、我所，即知色生便是苦生。若知色灭便是苦灭。若人能作如此观

者，是名为解。若人不能作斯观者，是名为缚。法本无我及以我所。以倒想故，横计有我及以我所，无有实法。若能断此倒惑想者，则是解脱。’

尔时频毘娑罗王，心自思惟：‘若谓众生言有我者，而名为缚。一切众生，皆悉无我。既无有我，谁受果报？’尔时世尊，知彼心念，即语之言：‘一切众生，所为善恶，及受果报，皆非我造，亦非我受。而今现有造作善恶受果报者，大王谛听，当为王说。大王！但以情、尘、识合，于境生染，累想滋繁。以是缘故，驰流生死，备受苦报。若于境无染，息其累想，则得解脱。以情、尘、识三事因缘，共起善恶及受果报，更无别我。譬如钻火，因手转燧¹，得有火生。然彼火性，不从手生及以燧出，亦复不离手及燧钻。彼情、尘、识，亦复如是。’

时频毘娑罗王，又自思惟：‘若以情、尘、识和合故，而有善恶受果报者，便为常合，不应离绝；若不常合，是则为断。’尔时世尊，知王心念，即便答言：‘此情、尘、识，不常、不断。何以故？合故不断，离故不常。譬如缘于地、水，因彼种子，而生芽、叶。种子既谢，不得名常。生芽、叶故，不得名断。离于断、常故名中道。三事因缘，亦复如是。’

尔时频毘娑罗王，闻此法已，心开意解；于诸法中，远尘离垢，得法眼净。八万那由他²婆罗门、大臣、人民，亦于诸法，远尘离垢，得法眼净。九十六万那由他诸天，又于诸法，远尘离垢，得法眼净。]

二、从缘起而言决定合理：

¹ 燧：拼音 suì，上古取火的器具：～石。～人氏（传说中人工取火的发明者）。

² 那由他：（杂语）Nayuta，又作那庾多，那由多，那术，那述。数目名，当于此方之亿。亿有十万，百万，千万三等。故诸师定那由多之数不同。《本行经》曰：‘那由他，隋言数千万。’《玄应音义》曰：‘那术，经文作述，同食事反，或言那由他，正言那庾多。当中国十万也。’《光赞经》云：‘亿，那述劫是也。’

《圣般若摄颂》云：

有种生出谷稻等，彼果非有亦非无，
诸佛之此菩提生，离有实性虚幻生。

《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从种子生麦谷等，彼果非有亦非无，
佛菩提果亦如幻，离彼有性及无性。

如此缘起即依缘而生的道理：拥有能产生自果的因缘聚合的种子以后就将生出五谷杂粮及稻果等。那个种子的果，在那一种子上本来并不存在，由于能生的原因，也并非不存在，原因是，如果先前存在，就不需要因；假设连堪生力都不存在，那么就没有所谓“因”的含义了。这般分析它的自性，虽然是远离有无等万法的自性，但以虚幻等的方式会出生，无欺显现的行相，这就是缘起的法则。依此道理也可了知，一切佛陀的此菩提也是以缘起而生的，如果分析它，则远离成实的有实法自性，如虚幻般出生。

在此修行无上佛道时，首当其冲的一件要事，就是要认识到，何为诸佛菩提正果之无欺正因。因为只有圆满具足，获得无上菩提的无欺正因，然后去如理耕耘修习，才能获得十力、四无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等硕果累累的丰收佛果。

《菩提资粮论》卷第四云：

[应当畏烦恼，不应尽烦恼，

当为集众善，以遮遮烦恼。

以是流转因故，应畏烦恼，不应毕竟尽于烦恼。若断烦恼，则不得集菩提资粮。是故菩萨以遮制法遮诸烦恼，由遮烦恼令其无力故，得集菩提资粮善根。以集善根故满足本愿，能到菩提。

问：何故不以断灭故灭诸烦恼？

答：

菩萨烦恼性，不是涅槃性³，

非烧诸烦恼，生菩提种子。

如诸声闻圣人等，涅槃为性，以攀缘涅槃得沙门果故。诸佛不以涅槃为性，诸佛烦恼为性，以菩提心由此生故。声闻、独觉烧诸烦恼，不生菩提心种子，以二乘⁴心种子无流故。是故烦恼为如来性，以有烦恼众生发菩提心、出生佛体，故不离烦恼。

问：若烧烦恼不生菩提心种子者，何故《法华经》中与烧烦恼诸声闻等授记？

答：

记彼诸众生，此记有因缘，

唯是佛善巧，方便到彼岸。

不知成就⁵何等众生，彼中因缘唯佛所知，以到调伏彼岸，不共余众生相似故。而彼不生菩提心种子者，以入无为正定位故。如经说：

如空及莲华，峻崖与深坑，

界不男迦柘⁶，亦如烧种子。

如虚空中不生种子，如是于无为中不曾生佛法，亦不当生，如高原旷野不生莲华。如是声闻、独觉入无为正定位中，不生佛法。

峻崖⁷者，于一切智智城道中有二峻崖，所谓声闻地峻崖、独觉地峻崖。声闻、独觉若有一切智者，则非菩萨二峻崖也。

³ 是涅槃性【大】，断是涅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⁴ 二乘：即声闻乘、辟支佛乘也。

⁵ 成就【大】，成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⁶ 迦柘：拼音 ji ā zh è，又云迦柘末尼。玉名。玄应音义二十一曰：“迦遮末尼，旧言迦柘。柘之夜反，此云水精。”慧琳音义三曰：“迦遮末尼，珠宝名也，琨瑶珉玉之类也。”同十八曰：“迦遮，恶宝名也，玉名也。”

⁷ 峻崖：拼音 jùn yá i，高峭、险峻的山崖。

深坑者，如丈夫善学跳掷，虽堕深坑安隐而住。若不善学而堕深坑，便死坑内。如是菩萨修习无为，善相应故，虽修无为而不堕无为中。声闻等修习无为，不善相应，则堕无为中。

界者，声闻系在无为界故，不复能于有为中行，是故彼中不生菩提之心。

不男者，如根败丈夫于五欲利不复有利，如是声闻具无为法，于诸佛法利亦无有利。

迦柘者，如迦柘珠，诸天世间虽善修理彼迦柘珠，终不能为鞞琉璃宝。如是声闻虽复具诸戒学、头多功德、三摩提等，终不能坐觉场证无上正觉。

亦如烧种子者，如被烧种子，虽置地中水浇、日暖⁸，终不能生。如是声闻烧烦恼种子已，于三界中亦无生义。以如是等经故，当知声闻得无为法已，不生菩提之心。]

《维摩诘所说大乘经·佛道品》云：

[于是维摩诘问文殊师利：“何等为如来种？”

文殊师利言：“有身为种，无明、有爱为种，贪、恚、痴为种，四颠倒为种，五盖为种，六入为种，七识处为种，八邪法⁹为种，九恼处¹⁰为种，十不善道¹¹为种。以要言之，六十二见及一切烦恼，皆是佛种。”

曰：“何谓也？”

⁸ 暖【大】，煖【明】

⁹ 八邪，佛教用语，与八正道相对。一、邪见，二、邪思惟，三、邪语，四、邪业，五、邪命，六、邪精进，七、邪念，八、邪定。

¹⁰ 九恼处：《菩提资粮论》云：“恼中能调伏者，于中有九种恼事，所谓于我作无利益，（1）已作、（2）今作、（3）当作，是为三种。于我亲爱作无利益，（4）已作、（5）今作、（6）当作，复为三种。于我憎嫌与作利益。（7）已作、（8）今作、（9）当作，复为三种。此等皆作恼事。于此九种恼事之中，当自调伏。”

¹¹ 十不善道：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杀生盗邪淫，妄言及两舌，
恶骂不应语，贪嗔与邪见。
此法名十恶，翻此即十善。

答曰：“若见无为入正位者，不能复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；住有为法凡夫，可以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。譬如高原陆地，不生净妙馨香莲华；卑湿¹²淤泥，乃生此华。如是见无为法入正位者，终不复能生于佛法；烦恼泥中，乃有众生起佛法耳！又如植种于空，终不得生；粪壤之地，乃能滋茂。如是入无为正位者，不生佛法；起于我见如须弥山，犹能发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生佛法矣！是故当知，一切烦恼为如来种。譬如不下巨海，不能得无价宝珠；如是不入烦恼大海，则不能得一切智宝。”

尔时，大迦叶叹言：“善哉！善哉！文殊师利，快说此语。诚如所言，尘劳之俦¹³为如来种。我等今者，不复堪任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；乃至五无间罪，犹能发意生于佛法，而今我等永不能发。譬如根败之士，其于五欲不能复利；如是声闻诸结断者，于佛法中无所复益，永不志愿。是故，文殊师利，凡夫知报佛恩，而声闻无也。所以者何？凡夫闻佛法，能起无上道心，不断三宝；正使声闻终身闻佛法、力、无畏等，永不能发无上道意。”]

¹² 卑湿：拼音 bēi shī，低下潮湿的地方。

¹³ 俦：拼音 chóu，〈名〉同类，辈。